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632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顏子洵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6,01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7計算之利息，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每月加付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最高支付期數為3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相對人顏子洵於民國110年06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00,000元整，借款期間自民國110年06月21日起至民國113年06月2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1.47加年率1%，機動調整目前為年率2.47%計付。本貸款利息自撥款日起第一年由政府補貼利息，自第一年期滿後由相對人負擔利息，若相對人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即停止利息補貼，前述經相對人清償積欠本貸款本金及利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得繼續補貼利息至本貸款第一年第十二個月止，但第一年第七個月至第十二月遲延繳還本金之月份，不在予以利息補貼，政府停止補貼利息時，全部貸款利息應由相對人負擔。依貸款契約書第十四條：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01 者。…六、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
02 應付款者。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
03 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且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時，除仍
04 按約定利率計息外，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即
05 自民國113年0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每期採固定計
06 收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
07 最高支付期數為三期。立有借據暨授信約定書為證。

08 (二)上開借款除已繳至民國113年01月21日止之本息外，其
09 餘部份迄未清償，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6,013元整，及
10 自民國113年0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償，
11 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約定，
12 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付責任，
13 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利息及違約金。

14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所請求之標
15 的，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16 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賜准予發給支付命
17 令，實感德便。

1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22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2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24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5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6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7 力。

28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9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